

社區式服務防疫因應措施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6日修正之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辦理。

1. 工作人員皆應依指揮中心指示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。未符前開接種規定之新進人員，首次服務前仍應自費提供3日內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」，含家用快篩試劑（以下稱抗原快篩）、「PCR核酸檢驗（以下稱PCR 檢驗）」之陰性證明，或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。
2. 服務對象疫苗施打：建議服務對象完成完整COVID-19 疫苗接種後，再前往接受服務。未完成完整疫苗接種者，首次接受服務前應自費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、PCR檢驗陰性證明，或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。
3. 確實造冊管理：服務單位須掌握被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名冊、防疫準則及因應措施，啟動服務前3日須報本局知悉備查。
4.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、服務對象健康管理。
5. 服務動線空間分區（室內空間至少1.5公尺/人(2.25平方公尺/人)、室外空間至少1公尺/人(1平方公尺/人)、感染預防監測管控。
6. 機構應定期詢問並記錄服務對象及其家屬、陪同照顧者之TOCC(即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、群聚史)如有異狀應速回報
7.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自 112 年 2 月 20 日放寬室內戴口罩，社區式長照機構(團體家屋除外)，得不須戴口罩。